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万秋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7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100,0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217%。其中：

(一)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6,491,0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044%；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07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608,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代表股份 6,908,0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5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99,0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3 人，代表股份 6,608,9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173%。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 6 项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201,7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51%；反对 544,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50%；弃权 353,7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9,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955%；反对 544,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40%；弃权 353,7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05%。

表决结果：通过。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92,188,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08%；反对 535,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51%；弃权 376,2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6,3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030%；反对 535,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08%；弃权 376,2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462%。

表决结果：通过。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92,194,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76%；反对 53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弃权 365,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2,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953%；反对 539,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59%；弃权 365,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88%。

表决结果：通过。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92,183,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4%；反对 543,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42%；弃权 372,7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1,3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306%；反对 543,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38%；弃权 372,7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956%。

表决结果：通过。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92,123,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12%；反对 5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13%；弃权 388,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1,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649%；反对 58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75%；弃权 388,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75%。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92,127,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55%；反对 590,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38%；弃权 382,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5,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228%；反对 590,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12%；弃权 382,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6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肖攀、吕前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